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陳宜婁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黃湘云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楊富傑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文
債務人陳宜婁准予復權。
理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3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04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06 文。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
08 定，向本院為清算程序之聲請，現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9 職聲免字第122號裁定准予免責，並已確定在案，為此，爰
10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11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
12 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准予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
13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聲請免責事
14 件卷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
15 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16 據，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楊振宗